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余明錦

電話：27256393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visoy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4178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修正後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競賽規程、田徑及保齡球技術手冊一案，已公告於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官網，歡迎各校查詢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1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3689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競賽規程配合修正場館地點。

(二)配合臺中市田徑場地護籠位置，調整預定賽程表以維護選手安全。

(三)保齡球場館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因素，場館改至大中保齡球館辦理。

三、旨揭修正後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公告於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官網

網址為<http://107sport.tc.edu.tw/>。

四、有關報名行政作業，請務必依競賽規程所列程序辦理，並做好各項應附表件查驗作業，避免發生因未詳細查核而漏報名，影響選手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

